

##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韦利东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批准对外报出。

董事会在审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批准对外报出。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股调整为4,2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并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293股限制性股票以10.6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对1名已失去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29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212,296,414股减少至212,292,121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2,296,414元减少至212,292,121元，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2020年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